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合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合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满足申报材料要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